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42號

上訴人即原告 王志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江育明、梅玉娟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